

特急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1〕142号

关于结算 2020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0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85 号）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省 2020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申请审核情况的报告》（财粤监〔2021〕63 号），现就清算 2020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预安排 2021 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进行清算，并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财政补助资金 200622585 元（详见附件 1）。清算需扣回各县（市、区）资金留

待 2022 年补助资金统筹结算。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此项省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19〕166 号文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市县财政补助资金以及做好资金清算申报等各项工作。

三、请各县（市、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 1. 结算 2020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1 年资金表（含结算 2020 年中央资金）
2. 绩效目标表



结算2020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预拨
2021年资金表（含结算2020年中央资金）

单位：人.元

地区	省出资比例	2020年6月底参保人数	2020年省财政应补助资金	2020年省财政已补助资金（揭市财社（2020）5号）	应补下达2020年省财政补助资金	预安排2021年补助资金	2021年已补助资金（揭市财社（2020）174号）	2021年应下达省财政补助资金	清算2020年中央补助资金（扣减部分）	本次下达省级补助	2022年清算	备注
揭阳市合计		5,430,478	1,945,670,155	1,906,723,141	38,947,014	2,076,290,000	1,910,394,429	204,842,585	-4,220,000	200,622,585	0	
榕城区	55%	470,646	142,370,415	135,140,958	7,229,457	153,660,000	141,382,566	19,506,891	540,000	20,046,891		
揭东区	55%	907,098	274,397,145	273,053,238	1,343,907	296,960,000	273,232,896	25,071,011	-3,970,000	21,101,011		含产业园区
空港经济区	55%	380,606	115,133,315	111,899,457	3,233,858	123,020,000	113,190,702	13,063,156	-260,000	12,803,156		
惠来县	70%	1,033,049	397,723,865	381,545,339	16,178,526	418,530,000	385,089,453	49,619,073	2,160,000	51,779,073		含大南山、大南海区
普宁市	70%	1,899,722	731,392,970	702,666,064	28,726,906	774,820,000	712,911,882	90,635,024	2,410,000	93,045,024		含普侨区
揭西县	70%	739,357	284,652,445	302,418,085	-17,765,640	309,300,000	284,586,930	6,947,430	-5,100,000	1,847,4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地市		揭阳市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年度目标		目标1: 巩固参保率		
		目标2: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参保人数(人)	≥543万
			指标2: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国家规定最低补助标准
	质量指标		指标1: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2: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8%
			指标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4: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5: 参保居民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指标6: 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7: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 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